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2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6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6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6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10 公顷，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2 公顷，各镇计划供应 4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总体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保证土地供应工作顺利开展；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衔接，落实好相关土地价款、费用，保证资金配备到位。

附表 1

安康市平利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6	6	0	0	0	0	0	10
平利县	16	6	0	0	0	0	0	10
平利县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